

## 【書面質詢】依法公布社團受資助款項的帳目明細

目前，澳門基金會每年獲注資博彩毛收入的 1.6%，被稱為澳門的「小金庫」。以 2015 年為例，即使當時賭收連跌多月，全年博彩收益仍有約 2,000 億，澳門基金會從中獲益 33 億，當年 2,000 多個資助項目一共批出 23 億，其中包括每年百萬至千萬不等的社團大額資助。2014 年，澳門基金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接受內地傳媒訪問時，甚至透露「小金庫」滾存多達 240 億。

根據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 19 條的規定，行政長官每年應訂定一個金額，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財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資助總數超出金額，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但回歸至今，行政長官一直未有依法訂定金額，變相令社團免除公布受資助帳目的法律責任。即使資助過億，行政當局、澳門基金會和社團也能「名正言順」僅按季度公布受資助項目的總金額，至於當中每項花費為何，公眾一直不得而知。

早於 2012 年 9 月，新澳門學社已向廉政公署檢舉行政當局不作為，廉署翌年 10 月發表調查報告<sup>1</sup>則指出：「急需採取的措施必須在源頭開始，即在審批准則流程、資助監管及違反的罰則等方面作全面檢討」，廉署也就收取一定資助金額時須公開帳目方面的內容草擬方案，並呈交行政長官。但至今 6 年，行政當局和澳門基金會的低透明資助方針依舊，廉署的「改革方案」也石沉大海。

直至 2017 年 5 月，爆出澳門基金會向廣州暨南大學捐款 1 億人民幣，行政長官身兼澳門基金會信託委員會主席和大學副董事長，被強烈質疑「左手交右手」，觸發數千人遊行要求「回水、下台、改革」，公眾明確要求改革澳門基金會資助制度，尤其公開各受資助款項報告和帳目，以加強監管公帑資助運用用得其所。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sup>1</sup> <http://www.ccac.org.mo/cn/intro/download/2013ch7-1-2.pdf>

- 一、請問行政當局何時履行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 19 條的規定，由行政長官每年訂定一個金額，若社團收取行政當局或澳門基金會等公帑資助總數超出金額，必須每年將帳目於資助通過後翌月逐項公布？
- 二、為了落實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的規定，早於 2013 年 10 月，廉署已完成草擬「改革方案」並呈交行政長官，以規範受資助社團依法公布帳目，請問行政當局對有關方案的跟進情況為何？
- 三、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更新及明確給予私人及私人機構財政資助應遵守之一般規則》，列明社團在受資助活動舉行 30 天內，要向主管部門提交報告，匯報活動的舉行並詳細說明所獲津貼的運用。新澳門學社曾於 2016 年 10 月，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引用《行政程序法典》第 106 條並附有理由闡述，請求行政當局變更有關批示，加入「要求批出資助部門定期公布受資助項目的活動報告」的條文，並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08 條將草案交付公眾評議以收集意見。但有關請求提出將近 2 年，請問行政當局何時遵照上述法律規定，啟動公眾評議等相關法定程序，以回應公眾長年提出將資助帳目攤在陽光底下，減少「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可能的訴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蘇嘉豪

2018 年 10 月 8 日